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全淩律師
被　　告　鄭永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克西律師
　　林芝羽律師
被　　告　游明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任晴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555號、115年度偵字第3359、1982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黃柏元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元均沒收。

二、鄭永翰犯如附表一編號10、22至3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0、22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貳仟元均沒收。

三、游明堂犯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9至5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犯罪所得、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黃柏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中旬，加入暱稱「健兄」、「大又」、「小遠」等不詳人士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同年10月底，招募鄭永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鄭永翰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鄭永翰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同年11月28日，招募游明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游明堂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黃柏元、鄭永翰、游明堂均擔任所謂「致電手」之工作，即於車手與被害人相約面交時，以電話聯繫被害人而確認其特徵、穿著、位置後，將該等資訊回報予本案詐欺集團，以利車手特定目標；其中鄭永翰、游明堂於電聯被害人後，係先將該等資訊回報予黃柏元，再由黃柏元回報予本案詐欺集團。謀議既定後，黃柏元、鄭永翰、游明堂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手法，對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黃柏元、鄭永翰、游明堂則以上開「致電手」之分工共同參與上開行為（致電予被害人之人別、時間、使用門號及手機，均詳如附表三所示；黃柏元參與附表三編號1至53部分、鄭永翰參與附表三編號10、22至38部分、游明堂參與附表三編號39至53部分）；前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復於收款後以不詳方式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等犯

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元、鄭永翰、游明堂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63555卷第4至11、284至290、383至388、396至401頁、偵3359卷第3至10、35至38頁、訴卷第173至175、188頁），核與證人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警詢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3555卷第41至42、66至67、132至134、136至138、140至142、145至149、155至156、159至160、214至215、296至300頁、偵19820卷一第162至167、186至190、197至199、210至211、217至218、228至238、242至243、259至261、273至277、291至292頁、偵19820卷二第6至9、12至18、21至22、41至44、47至48、51至52、55至57、60至63、79至80、84至85、87至88、97至98、101至109、116至123、143至147、155至156、158至161、163至166、168至172、179至184、186至190、225至226、235至236、238至243、245至250、269至273、275至277頁）【上開證人證述部分，均不予援用作為認定被告3人涉犯參與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證據】，並有本案所涉各門號及通聯紀錄暨基地台位置清單、通訊監察譯文及基地台地址、被告黃柏元及鄭永翰遭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通聯紀錄等手機畫面擷圖、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面交收據、合約書、工作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紀錄、面交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見偵63555號卷第27、130、233至283、311至312、314至369頁、偵19820卷一第138至142、158至160、170至172、183至185、191至196、202至209、214至216、219至227、239至241、245至252、256至258、262至272、278至290、293至304、307頁、偵19820卷二第4至5、25至34、37、40、45至46、49至50、53至54、58至59、64至73、86、96、99至100、115、142、154、157、162、167、173至178、185、191至206、227至

234、237、244、251至268、274、281至289頁），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4至6、9、10所示之物可以證明，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被告3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等所獲之犯罪所得亦均業經扣案或繳回（詳如後述），是如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3人所犯各罪均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刑；而被告黃柏元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被告鄭永翰、游明堂則僅有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是如適用修正後規定，被告黃柏元本案所犯各罪均未合於該條所定得予減刑之要件，被告鄭永翰、游明堂本案所犯各罪則僅有部分得適用該條減刑規定；又該減刑規定於修正前係「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係「得」減輕其刑。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3人本案所犯各罪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所犯法條：

1.被告黃柏元：

⑴就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部分（即被告黃柏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集團首次面交取款行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⑵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9、11至53所示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鄭永翰：

⑴就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告訴人部分所為（即被告鄭永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集團首次面交取款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⑵就如附表三編號10、23至38所示之各告訴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被告游明堂：

⑴就如附表三編號39所示之告訴人部分所為（即被告游明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集團首次面交取款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⑵就如附表三編號40至53所示之各告訴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4.就被告3人本案各次犯行，公訴意旨均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雖有未洽，然因基礎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3人前揭罪名以供答辯（見訴卷第172、181頁），而無礙於被告3人之訴訟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5.被告黃柏元、鄭永翰就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部分所為，尚難認為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

⑴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本案陸續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之款項雖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惟被告黃柏元及鄭永翰均係擔任「致電手」之工作，負責以電話聯繫被

害人而確認其特徵、穿著、位置後回報，而未曾自被害人處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處得知面交款項之數額，復均未如車手或收水等角色般經手面交款項，又均係領取固定日薪而非按面交款項數額抽成，是本案尚難認為被告黃柏元及鄭永翰就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交付款項達500萬元等節有所知悉或預見，而難認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責相繩。

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立法理由固謂該條係「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以杜絕詐欺犯罪」等語，惟立法解釋（歷史解釋）僅屬諸多法律解釋方法中之一種，而法院於解釋適用法律時，首應從法條之字面意義為解釋（文義解釋），倘有多種解釋可能性，則應依綜合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性解釋、合憲性解釋等解釋方法，在法條文義所及之範圍內，闡明法律之真義，以期正確妥當之適用。刑罰係以「罪責原則」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且責任與刑罰應相當，而呈現正比關係，亦即行為人行為之不法內涵越高、刑罰即越重；又刑事責任之成立，必以客觀行為及主觀認知為一體，即客觀行為不法及主觀惡性係不法內涵之一體兩面，如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即應屬不罰，依此，在罪責原則之要求下，倘欲以某種條件加重刑責，自當以行為人客觀上有某不法內涵較高之行為、主觀上對之有所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如僅以客觀事實成立作為條件而不要求主觀層面，其所加重之刑責顯然並未如實反映行為人之不法內涵，而顯難謂責罰相當；況所謂「客觀處罰條件」，本質上即與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均無關，其於刑事法體系中之定位應係刑罰發動之「門檻」，以限制刑法之適用範圍，是將加重刑罰事由解釋為客觀處罰條件之說法，於體系上即屬矛盾。此外，無論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抑或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加

重事由，實務上向來認為係「加重構成要件」而非「客觀處罰條件」，亦即其成立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該等加重條件必須有所知悉或預見為必要，則同係以詐欺取財罪為基礎犯罪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其加重條件顯無例外解為客觀處罰條件之合理性。綜上，本院以文義解釋為基礎，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法條文義並未明示其加重條件係客觀處罰條件之前提下，綜合體系解釋、目的性解釋、合憲性解釋等解釋方法，認該條所定之加重條件（詐得財物或利益達一定數額）應屬「加重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主觀上仍必須對於該等加重條件有所知悉或預見，始得成立該條之罪，併此敘明。

㈢裁判上一罪：

1.被告黃柏元就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9、11至53所示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鄭永翰就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告訴人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就如附表三編號10、23至38所示之各告訴人部分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游明堂就如附表三編號39所示之告訴人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就如附表三編號40至53所示之各告訴人部分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黃柏元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5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被告鄭永翰就如附表三編號10、22至38所示之告訴人部分、被告游明堂就如附表三編號39至53所示之告訴人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與「健兄」、「大又」、「小

遠」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黃柏元上開53次犯行間、被告鄭永翰上開18次犯行間、被告游明堂上開15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

1.被告黃柏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拿到21萬元報酬等語（見訴卷第174頁），而被告黃柏元本案遭扣得5萬元（附表二編號4），另被告黃柏元已繳回16萬元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訴卷第316頁），足認已合於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爰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等部分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均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被告鄭永翰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共拿到6萬2,000元報酬等語（見訴卷第174頁），而被告鄭永翰業已繳回6萬2,000元犯罪所得等情，有本院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訴卷第311、312頁），爰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等部分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均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3.被告游明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總共拿到泰達幣（USDT）1,746顆之犯罪所

得等語（見訴卷第174頁），而被告游明堂本案遭扣得泰達幣690顆（附表二編號10），另被告游明堂已繳回等值於泰達幣1,056顆之3萬3,256元犯罪所得（以115年6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匯率換算），此有本院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訴卷第313、314頁），足認已合於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爰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等部分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均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4.被告黃柏元、鄭永翰固有供出「健兄」、「詹大又」、「小遠」、「謝安廷」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惟「健兄」及「詹大又」均在柬埔寨而尚未回國，「小遠」僅知暱稱、尚無法確認身分，「謝安廷」目前雖已確認身分、惟尚需待相關證據完備後始能依法查緝到案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6月18日新北警刑四字第1154412582號函在卷可查（見訴卷第285頁）；另被告鄭永翰固有供出被告游明堂，惟被告游明堂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致電手」，而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準此，本案難認有因被告黃柏元、鄭永翰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情，則被告黃柏元、鄭永翰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黃柏元、鄭永翰之辯護人均主張本案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尚非可採。

5.另被告3人之辯護人固均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惟衡諸被告3人本案所為已造成諸多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甚鉅，且被告3人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致電手」，與車手、收水等角色相較，顯屬詐欺集團較為核心之角色，實已助長我國詐欺犯罪之橫行，對社會秩序之危害可謂嚴重，復考量本案被害人數眾多、被害金額甚屬龐大，

被告3人雖各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其等目前所能填補之損害實屬有限之情，況其等本案所犯各罪經適用前開刑之減輕規定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均已大幅下降，是尚難認為被告3人本案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3人之辯護人就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黃柏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招募被告鄭永翰加入、被告鄭永翰復招募被告游明堂加入，均擔任「致電手」之工作，屬本案詐欺集團中較核心之角色，不僅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造成本案諸多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甚鉅，更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是其等所為均殊值非難，且惡性非輕；兼衡被告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及其等於本案犯行中之角色與分工等犯罪情節；②被告黃柏元、鄭永翰本案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被告游明堂本案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而均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被告3人均分別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和解書在卷可參（見訴卷第307至309、343至346、373、383、389、393、415、419、445頁）；④被告黃柏元於本案行為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被告鄭永翰、游明堂於本案行為前則均無犯罪紀錄，此有被告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卷第347至351、357至358、363頁）；⑤被告黃柏元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拆櫃工人工作，月收入約4萬5,000元，無需扶養他人；被告鄭永翰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海運報關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需扶養2個

小孩；被告游明堂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5萬元，需扶養太太及小孩等個人情狀（見訴卷第190頁）；併參酌被告游明堂提出之悔過書等資料（見訴卷第255至266頁）；⑥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訴卷第97、99、109至123、129至141、191至196、269、271、325至327、369、371、375、385、387、391、403、405、413、41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3人本案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㈧另審酌被告3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態樣相似、犯罪時間相近，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兼衡被告3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其等所犯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㈨被告游明堂及其辯護人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游明堂本案所犯各罪經本院所定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而未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三、沒收：

㈠本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而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之款項，均分屬被告3人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均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是如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應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手機均係被告黃柏元供本案犯罪所用、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印章係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提供等情，業據被告黃柏元於偵訊時自陳（見偵63555卷第398至399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手機係被告鄭永翰供本案犯罪所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游明堂供本案犯罪所用等情，業據其等於偵訊時自陳（見

偵63555卷第385頁、偵3359卷第36頁），是上開物品均分屬被告3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7、8所示之物部分，綜觀全卷證據資料，查無證據證明與被告3人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黃柏元、鄭永翰、游明堂就本案犯行分別獲有21萬元、6萬2,000元、泰達幣1746顆之犯罪所得，且均業經扣案或業經其等繳回（已如前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告訴人Ａ０５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被害人Ａ０６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告訴人Ａ０７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告訴人Ａ０８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告訴人Ａ０９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告訴人Ａ１０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告訴人Ａ１１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告訴人Ａ１２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告訴人Ａ１３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告訴人Ａ１４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告訴人Ａ１５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告訴人Ａ１６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5	告訴人Ａ１７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告訴人Ａ１８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7	告訴人Ａ１９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8	告訴人Ａ２０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9	告訴人Ａ２１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0	告訴人Ａ２２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1	告訴人Ａ２３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2	告訴人Ａ２４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3	告訴人Ａ２５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4	告訴人許芳綺（原名：Ａ２６）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告訴人Ａ２７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6	告訴人Ａ２８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7	告訴人Ａ２９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8	告訴人Ａ３０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	告訴人Ａ３１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0	告訴人Ａ３２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1	告訴人Ａ３３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2	告訴人Ａ３４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3	告訴人Ａ３５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4	告訴人Ａ３６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5	告訴人Ａ３７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6	告訴人Ａ３８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7	告訴人Ａ３９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8	告訴人Ａ４０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永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9	告訴人Ａ４１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0	告訴人Ａ４２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1	告訴人Ａ４３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2	告訴人Ａ４４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3	告訴人Ａ４５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4	告訴人Ａ４６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5	告訴人Ａ４７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6	告訴人Ａ４８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7	告訴人Ａ４９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8	告訴人Ａ５０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9	告訴人Ａ５１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0	告訴人Ａ５２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1	告訴人Ａ５３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2	告訴人Ａ５４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3	告訴人Ａ５５部分	黃柏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游明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所有人
1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	黃柏元
2	iPhone XR手機1支	黃柏元
3	iPhone 6手機1支	黃柏元
4	現金新臺幣5萬元（犯罪所得）	黃柏元
5	印章4個	黃柏元
6	iPhone 16手機1支	鄭永翰
7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游明堂
8	iPhone XR手機1支	游明堂
9	OPPO A5手機1支	游明堂
10	泰達幣（USDT）690顆（犯罪所得）	游明堂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面交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致電手	致電時間、使用門號及手機

1	告訴人 A03	114年間	假中獎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0日10時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 金額：42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0日10時1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	告訴人 A04	114年8月份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1日11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金額：5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1日11時2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	告訴人 A05	114年10月4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1日16時52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 金額：57萬4,000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1日16時4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	被害人 A06	114年10月14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4日10時20分許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頂溪捷運站 金額：3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4日9時30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5	告訴人 A07	114年6月6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4日10時許 地點：彰化市○○路000號 金額：55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4日10時5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6	告訴人 A08	114年8月底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4日中午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3樓 金額：25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4日11時30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7	告訴人 A09	114年10月4日	假購物回饋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5日15時30分許 地點：苗栗縣○○鎮○○路000號 金額：31萬5,000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5日13時3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8	告訴人 A10	114年10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5日20時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 金額：3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5日20時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9	告訴人 A11	114年7月7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6日8時30分 地點：宜蘭市縣○○路0號 金額：40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6日8時24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0	告訴人 A12	114年8月1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9日 地點：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金額：8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9日9時55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時間：114年10月16日 地點：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金額：238萬6,000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6日8時5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時間：114年10月29日 地點：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金額：174萬6,975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9日14時53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1	告訴人 A13	114年8月中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6日9時50分許 地點：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 金額：2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6日9時4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2	告訴人 A14	114年8月間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16日14時12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 金額：3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16日14時8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3	告訴人 A15	114年8月中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1日20時30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金額：2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1日20時24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4	告訴人 A16	114年7月7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0日8時11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金額：325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0日8時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5	告訴人 A17	114年8月13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3日9時50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金額：5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3日10時37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6	告訴人 A18	114年10月16日	假交友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3日11時39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捷運迴龍站 金額：165萬5,000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3日11時28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7	告訴人 A19	113年12月8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3日15時32分許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東湖路113巷49弄 金額：21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3日15時28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8	告訴人 A20	114年8月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3日15時30分至16時許 地點：臺北市松江南京捷運站1號出口 金額：57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3日15時35分許、45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9	告訴人 A21	114年7月30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3日16時53分許 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 金額：85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3日16時5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0	告訴人 A22	114年9月17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4日12時45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金額：46萬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4日12時14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1	告訴人 A23	114年10月21日 前某時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4日19時30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0號 金額：80萬元	黃柏元	時間：114年10月24日19時19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2	告訴人 A24	114年8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7日18時55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金額：48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7日18時5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3	告訴人 A25	114年7月下旬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8日9時50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金額：20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8日9時52分許、54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時間：114年11月4日20時12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金額：20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4日20時1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時間：114年11月13日20時10分許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13日20時10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金額：100萬元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4	告訴人 許芳綺 （原名： Ａ２６）	114年9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8日14時許 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 金額：36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8日13時5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5	告訴人 Ａ２７	114年10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8日14時47分許 地點：嘉義市○○市○○○路00號 金額：18萬5,000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8日14時1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6	告訴人 Ａ２８	114年6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8日18時20分許 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 金額：6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8日18時1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7	告訴人 Ａ２９	114年8月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8日15時13分 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金額：2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8日15時05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8	告訴人 Ａ３０	114年10月29日 前某時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9日10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金額：99萬5,000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9日10時2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9	告訴人 Ａ３１	114年10月29日 前某時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9日12時19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9樓 金額：49萬5,000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9日11時17分許、12時19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0	告訴人 Ａ３２	114年9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30日10時許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捷運石牌站 金額：30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9日19時14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1	告訴人 Ａ３３	114年10月27日 前某時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29日20時35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金額：45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29日20時3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2	告訴人 Ａ３４	114年10月30日 前某時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30日10時許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87巷 金額：34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30日9時5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3	告訴人 Ａ３５	114年10月1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0月31日19時許 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 金額：93萬1,000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0月31日19時10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4	告訴人 Ａ３６	114年8月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1月2日13時45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巷子 金額：3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2日13時3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5	告訴人 Ａ３７	114年9月19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1月4日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金額：3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4日9時35分許、52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6	告訴人 Ａ３８	114年10月間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1月7日17時4分 地點：臺北市○○區○○街00號大同運動中心 金額：8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7日16時5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7	告訴人 Ａ３９	114年10月間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1月13日19時8分 地點：臺北市○○區○○街0段00號 金額：2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13日18時50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8	告訴人 Ａ４０	114年11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1月14日9時46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 金額：40萬元	鄭永翰	時間：114年11月14日9時40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39	告訴人 Ａ４１	114年11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日上午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某處 金額：2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日16時3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0	告訴人 Ａ４２	114年11月26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2日15時48分許 地點：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金額：5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2日15時3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1	告訴人 Ａ４３	114年10月21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5日12時24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 金額：15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5日11時58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2	告訴人 Ａ４４	114年12月3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4日9時許 地點：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金額：4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3日12時1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3	告訴人 Ａ４５	114年11月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8日12時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9樓 金額：63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8日11時59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4	告訴人 Ａ４６	114年11月4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9日10時18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8樓 金額：5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9日10時1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5	告訴人 Ａ４７	114年10月22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0日18時30分許 地點：新竹縣○○市○○○路0000號 金額：2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0日18時29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6	告訴人 Ａ４８	114年11月4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0日19時20分許 地點：桃園市○○區○○街00號 金額：234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0日19時1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7	告訴人 Ａ４９	114年10月29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1日12時35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金額：13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1日11時59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8	告訴人 Ａ５０	114年11月底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2日10時30分許 地點：彰化縣○○市○○○路00號 金額：3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1日20時48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49	告訴人	114年10月19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2日12時23分許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2日12時16分許

	Ａ５１			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金額：33萬元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50	告訴人 Ａ５２	114年10月25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5日13時2分許 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 金額：5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5日12時41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51	告訴人 Ａ５３	114年11月底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5日15時35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街0巷0○0號9樓附近 金額：3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5日15時35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52	告訴人 Ａ５４	114年10月28日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18日12時30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金額：130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18日12時26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53	告訴人 Ａ５５	114年11月初	假投資詐騙	時間：114年12月23日16時30分許 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金額：117萬元	游明堂	時間：114年12月23日13時44分許 使用門號：000000000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